

## 红塔区政法委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红塔区政法委 2017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5.17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3.17 万元。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.43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：

### 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，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。

## 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，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.1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，实施公车改革制度，在编车辆由 4 辆减少为 1 辆，从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。

## 三、公务接待费

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.2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，从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。